# 项目督察报告

第三条适用范围：属各部门、单位、驻条管单位。

第四条重大事项跟踪督查制度由纪委监察局负责实施。报告单位的纪委（纪检组织）或纪检委员具体负责对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实施过程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向本部门、单位党政负责人提醒，并报告上级纪委。

第五条应报告的重要事项

（一）3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新建、改扩建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。主要指单位投资50万元以上新建、改扩建楼堂馆所（包括业务用房)或投资30万元以上装修楼堂馆所（包括业务用房)的行为。

（三）大宗物资政府采购。大宗物资政府采购，是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下列招标采购：

1.单项或者批量采购30万元以上的物品；

2.投资3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修缮工程所需物品；

3.定点服务采购。

（四）重大招投标项目。

1.施工建设所需设备、材料等物品的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；

2.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；

3.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。

（五）筹备举办大型庆典活动。主要指举办邀请上级领导、友邻单位、企业或社会人士参加的节日庆典、重要活动庆典、乔迁新址庆典等各类纪念活动。

（六）领导班子成员出国（境）学习考察。领导班子成员参团出国（境）学习、考察或从事经贸洽谈、技术交流等活动。

（七）干部提拔使用。

（八）大宗征地拆迁。

（九）大额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。

大额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，是指预算单位一次使用3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或者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300万元以上的行为（年度经常性专项转移支付及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除外）。

（十）其他需要跟踪督查的项目。

第六条重大事项报告由纪委监察局相关业务室受理。其中：3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、大宗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由效能室受理；新建、改扩建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、重大招投标项目、筹备举办大型庆典活动、大宗征地拆迁、大额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由执法监察室受理；领导班子成员出国（境）学习考察、干部提拔使用由党廉室受理。

第七条重大事项跟踪督查的程序。

（一）重大事项经相关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有关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，由本单位党组织以书面形式向纪委监察局进行报告。同时附送批复手续和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重大事项会议记录复印件。

（二）纪委监察局收到重大事项报告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单位回复《重大事项廉政提示函》，提出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。

（三）《重大事项廉政提示函》回复后，报告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纪委（纪检组织）负责人或纪检委员应在提示函上签字，并将提示内容向有关人员传达。纪委监察局根据重大事项的所属类别及进展情况，适时安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监督。

（四）重大事项实施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，报告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向纪委监察局反馈办理情况。

第八条跟踪督查的重点内容。

1.单位重大事项报告中提供情况的真实性；

2.纪委提示函的签阅及传达情况；

3.有关资金的开支及管理情况；

4.重大事项负责人或当事人遵守纪律、法律法规情况。

第九条在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变更、中止或取消的，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报告纪委监察局。经纪委监察局研究确需变更、中止或取消的，将责成报告单位予以调整或取消；如需经上级机关批准的，将建议报告单位按有关程序予以变更、中止或取消。

第十条责任追究。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。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纪委监察局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视具体情况，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报告单位提出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1.不及时报告重大事项；

2.不按要求提供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；

3.不及时反馈《重大事项廉政提示函》的办理情况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报告单位做出书面检查，对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。

1.不报告重大事项；